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数据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第1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数据工程项目详细设计)

财政编号：JC34000120241351号

项目编号：2024BFAFZ03047-1

买 方：安徽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安徽省地质资料馆)

电话：0551-62553563

卖 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020-38638888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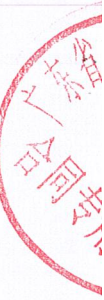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21270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柒佰零伍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其中在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工作输出《需求规格说明书》，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概要设计，在合同签订后70个日历日内完成详细设计，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数据库设计并进行项目设计材料评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执行，具体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1. 初步验收。卖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后，向买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买方组织专家以评审会形式进行初步验收，评审通过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2. 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买方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审批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以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复函，明确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买方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买方收到卖方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报项目审批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余款。

备注：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须覆盖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各类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项目审批部门出具复函签署之日起24个月，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卖方须免费提供7 × 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机构和审计机构发现服务的质量或内容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对缺陷的部分进行更换。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如卖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不可抗因素除外）完成工作、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文本，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买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卖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卖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方: (公章)



合同见证方: (盖章)

见证人:

见证日期:

